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慧泽	联系方式：010-8513636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斌	联系方式：010-65608434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86 号文”批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5.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11.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707.9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03.9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信建投证券已与葫芦娃签订了保荐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与葫芦娃保持日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常沟通,对葫芦娃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葫芦娃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葫芦娃未发生按照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葫芦娃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违法违规或者违背承诺的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葫芦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葫芦娃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葫芦娃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障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葫芦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葫芦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葫芦娃未发生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葫芦娃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中信建投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于2021年1月对葫芦娃进行了现场检查，于2021年4月完成检查工作，并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葫芦娃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葫芦娃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符合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葫芦娃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葫芦娃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葫芦娃于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20/10/3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020/10/29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10/29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20/10/24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20/10/10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0/1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2020/10/1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0/10/1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0/10/1	证券事务代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公告	
2020/10/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0/10/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2020/10/1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0/9/23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2020/9/22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0/9/15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2020/8/2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0/8/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8/28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020/8/28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8/28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8/28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20/8/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0/8/28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2020/8/28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2020/8/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8/2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20/8/11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20/8/7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2020/8/7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8/7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8/7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2020/8/5	风险提示公告	
2020/8/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2020/8/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2020/7/31	风险提示公告	
2020/7/30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2020/7/30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2020/7/28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7/2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2020/7/2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0/7/23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2020/7/23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0/7/22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0/7/22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7/22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20/7/22	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20/7/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0/7/2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0/7/22	公司章程	
2020/7/22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0/7/22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0/7/2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0/7/21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0/7/1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2020/7/1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20/7/16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20/7/16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2020/7/15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葫芦娃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慧泽
杨慧泽

田斌
田斌

